

琼崖解放战争 史料选编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海南省档案馆

琼崖解放战争史料选编

下 册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海 南 省 档 案 馆

编

海南省通什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5.406印张 377千字

印数：1———1,500

海南省内部报刊准印证第1011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第一版

工本费：8.90元

(内部发行)

琼崖解放战争史料选编

下 册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海南省档案馆 编

目 录

一九四九年

琼崖区党委三个月作战总结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1)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关于颁发琼崖税收打没暂行条例的训令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3)

附：关于琼崖税收打没暂行条例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关于复办军政学校的训令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 (8)

中共香港分局关于琼崖建立军区军分区给中共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9)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军区军分区及春季作战计划问题

给琼崖区党委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0)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关于各厅设置及其职权范围的训令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3)

琼崖纵队第一总队一九四八年军事斗争总结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 (16)

琼崖纵队政治部关于秋季攻势政治工作总结

(一九四九年一月) (26)

西区行署财经工作总结

(一九四九年一月) (59)

新民县土改工作总结

(一九四九年一月) (66)

昌江县一九四八年党组织与整党工作总结 （一九四九年一月）	（74）
儋县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总结 （一九四九年一月）	（81）
琼崖区党委关于妇女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85）
中共琼崖东区地委一九四八年扩军工作总结及一九四九年 半年扩军工作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	（87）
琼崖纵队告国民党官兵书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92）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关于为春季攻势作战准备粮食的训令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94）
琼崖区党委关于党校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96）
琼崖公学招生简章 （一九四九年二月）	（100）
琼崖区党委关于琼崖农民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102）
中共中央关于琼崖军事政治土改等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103）
琼崖区党委关于琼崖工作情况报告 （一九四九年三月）	（106）
琼崖区党委关于成立琼崖妇联机构的通告 （一九四九年三月）	（130）
琼崖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名单 （一九四九年三月）	（133）
琼崖妇女联合会章程（草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	（134）

琼崖纵队政治部春季攻势作战动员大纲	
(一九四九年三月)	(138)
琼崖纵队政治部春攻政治工作布置的几个守则	
(一九四九年三月)	(141)
琼崖区党委关于春季攻势作战情况给中共中央	
和香港分局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143)
琼崖区党委关于目前小学教育方针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146)
琼崖区党委关于红五月工作决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154)
琼崖区党委关于大军渡江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58)
琼崖区党委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工作决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162)
琼崖区党委关于庆祝南京解放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四月)	(166)
琼崖区党委三四两个月之综合报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167)
琼崖区党委关于地委与专署组织和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170)
琼崖区党委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问题	
致华南分局并中央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171)
琼崖区党委关于执行华南分局对于大军渡江后	
工作布置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73)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发行光银代用券条例	
(一九四九年五月)	(177)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关于伪造光银代用券治罪暂行条例	
（一九四九年五月）	（179）
冯白驹等关于团结教育巩固解放战士和新战士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180）
琼崖纵队司令部夏季攻势动员大纲	
（一九四九年六月）	（183）
夏季攻势政治工作计划	
（一九四九年六月）	（186）
感恩县一九四八年工作总结（节录）	
（一九四九年七月）	（191）
琼崖区党委关于琼崖敌军兵要情况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194）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通令（政字第一号）	
——关于各级政权名称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	（197）
琼崖区党委对琼崖目前斗争指示给华南分局及	
中共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198）
琼崖区党委关于五六两月胜利情况给华南分局	
及中共中央的综合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201）
琼崖区党委关于当前农民运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205）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布告（民字第三号）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209）
琼崖区党委关于准备解放全琼的再一个紧急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210）

琼崖区党委关于部队党委制内容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 (213)

琼崖妇联筹委会关于悼念刘秋菊主任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 (214)

琼崖区党委关于反特工作给华南分局和中共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216)

琼崖区党委关于七八九三个月工作情况给华南分局
和中共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 (221)

琼崖区团筹备会关于组织建团工作队普遍建团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225)

冯白驹关于琼崖形势及意见给叶剑英、方方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 (227)

琼崖区党委关于广州解放后的形势与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 (229)

琼崖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政治攻势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32)

中共琼崖东区地委关于庆祝广州解放与配合大军渡琼解放
全琼的政治动员工作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月) (236)

琼纵司令部秋季作战计划

(一九四九年十月) (239)

琼崖区党委指示三则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244)

立功自赎的最后机会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布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246)

人民解放军过得海吗？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布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248)

琼崖区党委关于开展“升米劳军”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49)

县人民政府告商人书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50)

解放全琼的日子快到了

——中国人民解放军琼崖纵队布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253)

琼崖区党委关于配合大军渡海解放全琼的紧急工作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55)

冯白驹关于琼崖革命根据地情况及琼崖敌我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58)

毛主席关于渡海作战等问题给林彪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68)

琼崖区党委关于派冯尔迅渡海致北区地委电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69)

琼崖区党委关于迎接大军渡海作战做好粮食准备的

特别紧急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70)

琼东县支前总结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272)

琼崖纵队第一总队夏攻作战总结

(一九四九年) (277)

琼崖纵队军事工作报告

(一九四九年) (289)

一九五〇年

琼崖区党委、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关于支援前线委员会

组织办法

(一九五〇年) (315)

组织海府学联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 (316)

冯白驹关于配合大军渡海作战准备工作致符思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 (319)

乐东县工作团关于剿匪清算斗争、减租减息报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 (320)

冯白驹关于动员水手配合大军偷渡致少民吴明电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327)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发行光银伍分票面代用券的布告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328)

澄迈县贯彻配合大军渡海解放琼崖的紧急工作指示的总结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329)

乐会县执行支前紧急工作总结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334)

中共定安县委执行地委特别紧急工作总结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343)

新民县执行配合大军渡海解放全琼的紧急指示

的工作小结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 (348)

中共万宁县委关于补救借粮工作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353)

东区行署紧急支前工作总结报告(摘录)

(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 (356)

琼崖区党委关于配合大军解放琼崖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362)
琼崖区党委关于目前中心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364)
冯白驹关于抓紧促使敌军起义工作致肖焕辉的指示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367)
东区支前热潮情况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369)
冯白驹关于接应大军渡海作战问题致西区地委少民吴明电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十七日)	(371)
琼崖纵队司令部关于粉碎残敌阴谋的军事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	(373)
琼崖纵队司令部关于接应解放大军偷渡与登陆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378)
中共琼崖东区地委关于当前中心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382)
冯白驹关于筹粮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386)
中共琼崖区委员会、琼崖临时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	
琼崖纵队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发布《入城守则》、	
《处理接管物资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387)
琼崖纵队司令部全纵战斗统计表	
(一九五〇年四月)	(390)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关于接管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	(396)
琼崖区党委关于当前中心工作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398)

中国人民解放军琼崖纵队司令部关于剿匪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403)
毛主席关于琼岛作战问题给林彪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406)
邓华：渡海作战几点经验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407)
华南分局、广东军区关于海南行政和机构的建议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410)
邓华：击溃敌六十二军并解放海口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411)
中央军委作战部一局：我军登陆海南岛经过及作战概况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412)
邓华：兵指于二十七日晨抵海口市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416)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贺海南岛解放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417)
四野司令部：四十三、四十军渡海作战战绩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418)
邓华：帆船对军舰作战经验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421)
四野司令部：琼岛战绩初步统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42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40军海南岛登陆作战	
(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至四月三十日)	(425)
四十三军司令部：解放海南岛本军	
渡海作战经验总结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442)

琼崖区党委三个月作战总结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统战部并港分局：

我军主力于去年春夏两季，向乐东、保亭出击，完成解放保亭、乐东两县后，于秋季则集中四个支队，八个大队，向陵水外线出击，意在外线创机歼敌，完成解放陵水的东南边，并切断敌人的东北联络，于九月十七、十八两日，连续在陵水东北作战两次，因收获不大，而情况又不利于我在当地作战，于便仍转向万宁，连续攻克兴隆、李宅塘、牛漏等据点。在进攻牛漏据点时，李振亚同志因于二十七日指挥突击，被敌击中而重伤，于次早牺牲。此时前线则失去统一指挥，乃临时指定五总队长陈武英、三总队长张世英为正副指挥，符荣鼎同志为政委，率领队伍在万宁行动；一方面派吴克之同志前往前线，统一军政领导，组织行动，但在克之同志未抵达以前，因陈、张、符等同志掌握方针、原则不够，指挥能力不强，而又轻敌、冲动，致在马六坑岭战斗中，与敌一个团作战时，招致了伤亡一百四十多人的重大损失，影响了部队声誉及作战信心很大（已分别执行纪律处分）。克之同志抵达前线后，检查包括陵水等处作战已伤亡二百多人，部队已大大减员，但经过一短期整理动员后，部队情绪逐渐恢复，仍继续在万宁、乐会、定安等县之边沿区，反复跳跃作战，围歼各小市镇及诱打援敌。至十一月底结束，共作战十一次，总共歼敌四百二十六名（内毙伤一百四十八名，俘二百七十八名），争取起义二次二

十六名，缴获重机枪一挺，轻机枪七挺，冲锋机一挺，掷弹筒一个，步枪三百三十五支，手枪二十一支，炮弹二十八个，手榴弹二百零二个，刺刀十一把。另重机枪脚一架，电话机五副。火毁据点三十五座（内两座系重燃者），解放市镇九座（陵水之贡举地区，万宁之礼纪、黄家坡、中兴，定安之石壁、乌坡、枫木、岭门市、新岭新市），攻陷一座（乐会之中原）。在此同时，在西区则集中两个支队，向琼、澄、定边界的外线出击，以策应与配合主力作战。三个月共作战九次，歼敌一百九十二名（内毙伤一百名，俘九十二名）。缴获轻机枪三挺，掷弹筒一个，枪榴筒一个，步枪一百二十八支，手枪十二支，榴弹三十七个，手榴弹二十七个，刺刀五把，地雷三个，电话机一副，解放市镇五座，毁据点七处，攻陷市镇二处。在秋季攻势中，总共作战二十次，歼敌六百二十六名（内毙伤二百四十八名，俘敌三百七十八名），缴获重机枪一挺，另重机枪脚一架，轻机枪十挺，掷弹筒二个、枪榴筒二个，步枪四百六十三支，手枪三支，炮弹二十八个，榴弹三十七个，手榴弹二百二十九个，刺刀十六把，地雷三个，电话机六副，解放市镇十四座，攻陷市镇三座，毁据点四十二座。

琼 委 冯

一月三日

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关于颁发 琼崖税收打没暂行条例的训令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关于税收工作自本年①三月本府发下“关于琼崖税收的决定”后，在执行过程颇有不能切合实际的地方，且因琼崖人民解放战争急剧走向胜利的情势下，税收打没工作，需要适应目前各主要政策，尤其是工商业改革及城市改革的正确执行，特将过去的税收打没办法加以补充修正，作成关于琼崖税收打没暂行条例发布，望即依照本地具体情况布置执行，并飭所属依照执行。

此令

附：关于琼崖税收打没暂行条例

主 席：冯白驹

建设厅厅长：史 丹

①应为去年（即一九四八年）。再不理商工业营业，将商业只

附：关于琼崖税收打没暂行条例

一、打没的对象和范围，严格仅限于没收官僚资本、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财产，但在没收中如发现有一般工商业者的资本在内，经调查确实，其属于一般工商者部份应照发还，不得没收。

上面所称“官僚资本”系指利用政治权力，在经济金融上进行垄断操纵的资本；“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系指政治上最反动，向来有系列的反革命行动，为人人共恨，而至今未转变过来的顽固分子。

二、抗税走私的处理：对一般工商业者，在加意保护的原则下，应多用宣传说服方法，使其依法完税，但如有意抗税走私者，则应执行适当的惩罚，才能使纳税者心甘情愿，勿存幸免之心。其惩罚办法如下：

（一）商人被通知三个月内能纳税者，准其缴纳不加处罚；被通知后抗缴税超过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将其应缴税额加倍处罚；被通知后拖抗缴税超过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将其应缴税额加倍半处罚；被通知后抗税超过一年以上的，将其货物执行没收。

（二）走私漏税第一次被缉获的，经解释后准其纳税放行；第二次被缉获的，将其应缴税额加倍处罚；第三次被缉获的，将其货物没收。

三、税收分为出入口货物税和营业所得税两种，按照不同地区分别征收之，在解放区、边沿区进出口之货物能布置税收的，只征收货物税，对营业之商贩不再征收所得税；在游击区、蒋管

区来往货物不易布置收税的，只收商贩的所得税，对于贩卖的货物不再收税，这好似抗日时期，一般敌市商人向我们纳了税，其贩卖的货物不再收税一样。

四、出入口的货物税，以货值光洋十元为征收的起点，十元以下的不收税，其税率分别规定如下：

（一）舶来品类税：
土布及日用品（如面巾、牙刷、牙膏、牙棍、鞋、帽、皮带、内衫等）收货值的百分之一点五。西衣土布收货值之百分之二。

洋布呢绒类收货值的百分之三。
嗜好品（如洋酒、香烟）及迷信用品（如冥镪）收百分之五。

装饰品（如香水、香棍、胭脂、润粉、雪花膏、生发油……^①）收百分之三。

（二）土产税：
树（橡）胶、槟榔、木料、虫丝，收百分之三。
茶叶、藤、木耳、笋干、烟草、药材收百分之二。

贵重山货（如茸、鹿筋、角胎、熊胆、猿、猴子、金沙）由公营合作社专买免税出口。

糖、油、豆类收百分之三，但由游击区、蒋管区运入解放区只收百分之一。

牛收百分之五，但解放区的牛禁止出口。
盐收百分之五，但运入解放区则免税。

咸鱼收百分之三，但运入解放区则免税。

猪收百分之三，运入解放区则免税。

铁器（如锄头、勾刀、犁）运入解放区则免税。

^①原文如此。